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49994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鑫润丰

申 请 人 张少文

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郭家屯乡双龙庄村双龙大街38号

代理机构 保定市华创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农用地膜；电控透光塑料薄膜；非包装用塑料膜；农业用塑料膜；窗户用防强光薄膜（染色膜）；护根用覆盖膜；生产加工用涂胶塑料膜；橡胶或塑料填料；窗户用夹层塑料膜；窗户用有色塑料薄膜